

【努力使美夢成真】 申請姊妹校交換留學生資格

專題報導

每一學年國交處會在開學後不久，即公佈甄選交換生的名額，包括有日本姊妹校，及非日本國姊妹校交換留學生，並且會有交換留學生講座。負責非日本國姊妹校交換生業務的國交處組員徐宏忠表示：「留學交換生對於大家是一種機會，有興趣的同學們，都歡迎來甄選！」

而今年有17所非日本國37名，及13所日本國姊妹校64名招考交換生，留學時間為2005年9月至2006年6月（94學年度），韓國慶南大學交換生於2005年3月前往交換研修一年。

只要你符合以下條件，即可申請報考姊妹校交換留學生資格：

一、大學部二年級、技術學院三年級或研究所在學學生。

二、大學部學生在校學業成績平均75分以上（技術學院生尚無本校成績者須檢附專科學校學業平均成績），研究生在校歷年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（研究所一年級學生應附大學四年 三、語言能力經推薦或檢定合格者：

（1）詳各校特別規定。如無特別規定，則其他欲赴使用英語研習之姊妹校或使用其他特種語文之姊妹校者，應檢附托福500分以上，或其他語言測驗（如IELTS）機構相當之語言能力檢定成績證明資料。暫未取得語言能力檢定證明者，同意先以報名資料中，兩位授課老師推薦函（含推薦語言能力）暫代，唯獲錄取者須於次年四月底前取得並補送語言能力檢定證明，否則錄取資格將予取消，並由資格符合之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
（2）赴日本姊妹校需日語能力檢定二級合格。

（3）外語學院各系學生欲赴其原研習語文國家姊妹校者，其語言能力由所屬系、院初選審核，及決定是否推薦參加甄試—可免附語言檢定證明。

四、身心健康，足堪出國留學者。